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余世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明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,500,7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45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 4,289,65 0元	邱明麗	自民國(以下 同)115年01 月16日起	至115年02月 16日止，	年息2.22%
001	新臺幣 2 4,289,65 0元	邱明麗	並自115年02 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利率2.6 64%計算之遲 延利息，	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利率2.22% 計 算 之 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1 5,211,12 7元	邱明麗	自民國(以下 同)115年01 月27日起	至115年02月 27日止，	年息2.31%
002	新臺幣 1 5,211,12 7元	邱明麗	並自115年02 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利率2.7 72%計算之遲 延利息，	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利率2.31% 計 算 之 利 息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邱明麗於民國(下同)113年0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468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3年02月16日至143年02月16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1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邱明麗於民國(下同)113年0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573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3年02月27日至143年02月2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

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60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
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
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
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
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
5年01月16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
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166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
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
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
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本金39,500,777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
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
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
文件：證據： 一、借款約定書二份、總約一份。 二、繳款
明細二份、牌告利率表一份。 三、存證信函第1166號 、
回執。